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9號

原告 鄧智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述仁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

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

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
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，不能依第31條之

2第2項規定移送。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

為第28條之裁定。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四、原告

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五、由訴訟

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
其他要件。七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

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

及。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

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」，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

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
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

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

上顯無理由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定有明

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

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鄧述仁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表

明被繼承人全部遺產項目及價值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

按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補繳，逾期未補正並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念樵